

歐盟反傾銷稅課徵項目 不含電動自行車

文◎編輯部

歐洲和中國大陸對於大陸出口至歐盟的電動自行車（E-bikes）、助動自行車（Pedelects or EPACs）和自行車零組件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存在許多疑問。在歐洲會議中提及這個問題時，DG 稅務與海關總署的回覆如下：電動自行車（E-bikes）和助動式自行車（Pedelects or EPACs）並不歸屬於真正的自行車（Bicycles），而是歸類為備有輔助引擎的自行車，因此編列為 CN87119000 的產品稅則，此列號下的產品進口稅一律為 6%。因此，由大陸出口至歐盟的電動自行車和助動式自行車不需比照一般自行車被課徵高達 48.5% 的反傾銷稅，但是從中國出口至歐盟的自行車零件則面臨截然不同的命運。

DG Taxations & Customs 的發言人表示，針對電動自行車問題的回答並不具有約束力。發言人建議應該替進口大陸電動自行車的國家找出約束關稅資訊（BTI，Binding Tariff Information），這部份可經由 Europa 網站上歐洲會議中 DG Taxations & Customs 的資料庫獲得書面的關稅率分類資料。（http://europa.eu.int/comm/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tariff_aspects/classification_goods/index_en.htm）；亦可在下列網址線上諮詢現有的 BTI 資訊（http://europa.eu.int/comm/taxation_customs/dds/en/ebticau.htm）

TARIC DDS 的網站上可利用產品的敘述找出產品稅號。上面註明：此功能可協助尋找產品稅號，但此分類並不保證等同於海關報關時所使用的產品稅號。

2005 年 7 月 14 日，EU 宣佈再續對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的整車課徵反傾銷稅時，其中也牽涉到自行車零組件。根據歐盟反規避措施規定（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中國製自行車零組件也需列入反傾銷稅的課徵範圍內。

早在 2000 年時，歐盟就已確認課徵反規避稅的中國製零件種類。同年，歐盟對於大陸出口至歐盟的整車再續五年的反傾銷制裁。原先 2474/93 條例僅適用於自行車，但基於防範反規避行為，71/97 條例延伸規範下列自行車零組件：

- 烤漆或陽極電鍍或磨光或噴漆的自行車車架 CN 87149110 (painted or anodized or polished and/or lacquered bicycle frames)
- 烤漆、陽極電鍍、磨光或噴漆的自行車前叉 CN87149130 (painted or anodized or polished and/or lacquered bicycle frames)
- 變速裝置 CN 87149950 (derailleur gears)
- 曲柄齒盤 CN 87149630 (crank-gear)
- 飛輪齒盤 CN 87149390 (free-wheel sprocket-wheels)
- 所有煞車組，不包含腳煞車和花鼓煞車 (hub brakes) CN 87149430
- 煞車桿 CN 87149430 (Brake levers)
- 車輪組，有無包含輪胎和鏈盤皆可 CN 87149990
- 車手，亦包含有附加豎管、附加煞車或附加變速桿的車手 CN 87149910

歐盟製造廠商從大陸進口上列零件都可以申請免繳納反規避稅。但是廠商必須證明從大陸進口的零件價值不得佔整車成品總值的 60% 以上。假若在組裝過程中，零件的附加價值大於 25%，則構成規避行為，必須同整車一樣課徵高達 48.5% 的反規避稅。 ■